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内容：

- 监事曾庆林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29日